

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蓝色光标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相关事项详细内容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统筹考虑公司资金使用情况，拟定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以公司截至2019年4月3日的总股本2,384,390,578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335516元人民币(含税)，共计分配红利8,000万元，送红0股(含税)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。如果股权登记日前因为限制性股票注销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因素导致股份总数变更，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原则调整每十股分红金额。

以上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公司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有利于

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制定的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【2012】37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证监发公告【2013】43号）》和北京证监局《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京证公司发【2012】101号）的规定，符合公司2018年经营情况并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广大股东的利益，监事会对此无异议，同意按此方案实施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4日